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命副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已獲選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羅小姐」)已獲選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羅小姐詳情

羅小姐，34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本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並策劃有關本集團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世紀城市副主席、富豪資產管理副主席，以及四海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小姐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小姐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08,8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小姐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董事袍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而依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董事袍金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小姐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於合共569,169股已發行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6%；
- (2) 於世紀城市之112,298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3%；及
- (3) 於百利保之1,11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0%。

羅小姐於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羅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小姐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任命羅小姐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四海(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